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99,336,343 股股份、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5,426,63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6,257,334 元，即 90,420,643 股股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发行后
注册资本	301,402,144 元	565,183,622 元	866,585,766 元
总股本	301,402,144 股	565,183,622 股	866,585,766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40.2144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6,658.5766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40.21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58.57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